附件1：

|  |
| --- |
| **杭州师范大学二级团组织工作考核表** |
| **基****础****项**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考核小组****认定分** | **备注**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具体内容和计分方法** |
| **思想引领****（50分）** | 1 | 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3分） | 高质量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团日活动和各种形式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智慧团建主题教育各学习板块团支部覆盖率达100%计3分，不足100%不得分。 |  |  |  | 仅赋自评分，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
| 2 | 团员青年理想信念教育（5分） | 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按要求完成学生教育引导相关工作，计2分；xj团员人数比例低于全校平均值，计3分。 |  |  |  | Xj团员人数比例由校团委直接计算赋分。 |
| 3 | 培养挖掘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12分） | 组织团员青年参加“自强之星”“向上向善好青年”“马云青春领袖奖”“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等典型人物评选活动并获得荣誉，省级计5分、市级计3分、校级计1分。荣获“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个人荣誉，省级计3分、市级计1.5分，市教育系统计0.5分。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算。 |  |  |  | 校级荣誉无需附佐证材料。 |
| 4 | 发挥“青马工程”示范作用（2分） | 团员青年参加新世纪人才学院、西子人才学院、子渊人才学院等青马工程培养班，省市级计2分、校级计1分。 |  |  |  |  |
| 5 | 开展共青团工作课题研究或精品项目（5分） | 团干部主持并结题共青团工作相关课题或精品项目，省部级计4分/项，市厅级计3分/项，校级计1分/项。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共青团工作相关论文计0.5分/篇；核心期刊计5分/篇,出版专著计3分/部。 |  |  |  |  |
| 6 | 共青团工作宣传报道（15分） | 学院共青团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及时更新、发布计2分；共青团工作宣传报道被国家级媒体报道，计5分/篇；被省级媒体报道，计3分/篇；被市级媒体报道，计2分/篇；被学校官网师大要闻板块录用，计2分/篇，学校官微录用，计1分/篇。具体媒体名单以校团委公布为准，同一报道主题同时被多家媒体报道，就高计算。 |  |  |  | 由学院提供材料，校团委审核赋分。 |
| 7 | 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8分） | 积极开展网上主题学习教育，青年大学习学习率90%以上计8分，80%以上计6分，70%以上计4分，60%以上计2分，40%以上计1分。（2023年度按学期折半分别计算） |   |  |  | 仅赋自评分，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
| **组织建设****（43）** | 8 | 二级党组织重视共青团工作（2分） | 二级党组织专题研究共青团工作，每学期至少听取一次共青团工作专题汇报，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计2分。 |  |  |  |  |
| 9 | 加强团组织建设（11分） | 定期召开团员代表大会，计1分；按时按要求完成团费收缴工作，计1分；按时按要求完成团情统计工作，计1分；按时按要求完成团籍注册，100%完成“学社衔接”，计3分；100%完成“对标定级”，计1分；按时按要求完成共青团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内激励记载录入工作，计1分；2023年规范发展团员，入团志愿书规范填写计2分；按时完成超大团支部、空壳团支部整改，计1分。 |  |  |  | 仅赋自评分，无需提供佐证材料，校团委将根据智慧团建系统数据审核认定。 |
| 10 | 参加团内评比活动并获奖（12分） | 所在团组织获“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团支部” “先进团支部”“青年文明号”等综合性荣誉，省级计5分、市级计3分、市教育系统计2分，校级计1分。参加“浙江省思政微课大赛”“杭州青年说”“微团课大赛”“红船杯党团知识竞赛”等团内单项竞赛评比活动，省级特等奖计5分，省级一等奖计4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及其他计2分；市级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三等奖计1分；校级一等奖计1分，其他计0.5分。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算。 |  |  |  | 2023年度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由校团委直接进行加分，无需自评赋分。 |
| 11 | 开展团务知识培训工作（3分） | 按要求组织团员、团干参加校级团校培训班并顺利结业，计1.5分/期。建立学院团校培训班并定期培训，计1.5分/期。 |  |  |  |  |
| 12 | 推进学生会改革（5分） | 按要求推进学生会改革。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三人，计1分，学生会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1分；学生会人数不超过规定人数，计1分；学生会干部均为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计1分；学生会干部成绩均排名前30%，计1分。 |  |  |  |  |
| 13 | 承接团内重点工作（10分） | 专职团干部积极承接校团委重点工作任务，计1分/次；学院承办校团委主办的校级活动，计2分/次。 |  |  |  | 仅需备注工作事项，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
| **实践育人****（43分）** | 14 | 社会实践开展情况（10分） | 获重点团队立项情况：社会实践团队入选国家级重点团队，计2分；入选省级重点团队，计1分。获国家级荣誉：全国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团队、先进个人等由团中央颁发的综合性奖项，计6分/项；“镜头中的三下乡”等由团中央青年发展部等部门评选的，计3分/项；“千校千项”等中国青年报社评选的，计2分/项。各类市级评选，计1分/项。获各类校级先进，优秀组织工作奖计1分/项，先进团队0.5分/项，优秀指导教师0.5分/项，优秀调研报告一等奖计0.5分。 |  |  |  | 校级荣誉无需附佐证材料。 |
| 15 | 强化社会实践活动保障（4分） | 学院专业教师指导并带队社会实践活动，计1分/人。开展院级培训会、总结分享会计1分。建立社会实践基地（授牌），计1分/个。 |  |  |  |  |
| 16 | 志愿服务工作开展情况（8分） | 获各类志愿服务先进集体、个人荣誉，国家级计5分、省级计3分、市级计2分，获校“志愿服务先进集体”“最美（十佳）志愿者”，计1分；以上荣誉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算。志愿服务项目获奖，市级金奖计3分、银奖计2分、铜奖计1分，校赛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分，三等奖计0.5分。以上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算。 |  |  |  | 校级荣誉无需附佐证材料。 |
| 17 | 积极参与亚运会志愿服务工作（5分） | 积极发动学生报名赛会志愿者，正式录用学生小青荷人数占学生总数比例，排名1-5名，计5分；6-10名计3分；其余计2分；没有不计分。 |  |  |  | 由校团委直接赋分 |
| 18 | 积极参与亚运会开闭幕式演职工作（5分） | 积极发动学生参与开闭幕式群演工作，全程参与排练及演出的学生演员占学生总数比例，排名1-5，计5分；6-10名计3分；其余计2分；没有不计分。 |  |  |  | 由校团委直接赋分 |
| 19 | 做好常态化志愿服务组织与管理（3分） | 志愿汇记录的志愿服务人均服务时数（志愿汇中归属学院管理的志愿服务组织总时数/学院在校团员总数），排名1-5名，计3分；6-10名计2分；其余计1分。 |  |  |  | 由校团委直接赋分 |
| 20 | 引导大学生参加两项计划（3分） | 面向学院学生开展两项计划宣传，计1分；学院学生当年入选两项计划，计2分。 |  |  |  | 由校团委直接赋分 |
| 21 | 服务杭州经济社会发展（5分） | 围绕《杭州师范大学服务杭州经济社会发展行动方案》，依托共青团资源、平台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实施成效评议赋分。 |  |  |  | 由学院提供材料，校团委审核赋分。 |
| **创新创业****（34分）** | 22 | 参与创新创业活动（6分） | 省“新苗人才”计划、校“星光计划”“精进杯”等科创活动参与学生占团员青年比例排名1-5名，计4分；6-10名计2分；其余计1分。按要求完成“挑战杯”系统录入项目数，计2分。 |  |  |  | 仅附自评分，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
| 23 | 组织科创赛事及“星光计划”（6分） | 开展院级“挑战杯”等竞赛计2分；开展“星光计划”立项工作计2分，有相关配套立项资助经费计2分。 |  |  |  | 由学院提供材料，校团委审核赋分。 |
| 24 | 组织参加赛事并获奖（10分） | 参加校级“挑战杯”等比赛并获得荣誉，一等奖计3分/项，二等奖计2分/项 三等奖计1分/项。参加校级“精进杯”等比赛并获得荣誉，一等奖计2分/项，二等奖计1分/项，三等奖计0.5分/项。 |  |  |  | 仅附自评分，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
| 25 | 发表论文和专利（5分） | 当年度在校生以第一授权人获得的发明专利,计5分/项；国家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授权，计1分/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计0.2分/项。在校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文学、美术、音乐作品，计1分/项。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要求见刊或最终发表） |  |  |  | 由学院提供证明材料， 校团委审核赋分。 |
| 26 | 开展就业帮扶工作（2分） | 按要求实施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计划，每名专职团干部结对帮扶不少于3名应届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并顺利就业，计2分。 |  |  |  | 基础医学院、工学院除外。其他学院仅附自评分，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
| 27 | 积极开展大学生实习和社区实践（5分） | 按要求开展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11月15日前组织不少于5%的学生参加“政务实习”或“企业实习”，计2分。各学院团委每学期组织不少于2场“职场体验活动”，一场计0.5分。深入实施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11月15日前组织不少于25%的团支部、不少于5%的在校学生，参与城乡社区实践计划，计2分。 |  |  |  |  |
| **校园文化****（30分）** | 28 | 学生社团指导和管理（2分） | 按要求定期召开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计1分；按照要求完成年度注册、注销等社团管理工作，计1分。 |  |  |  |  |
| 29 | 按要求配备社团指导教师（3分） | 为本单位全体社团配备指导教师，计1分；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老师均为中共党员，计2分。  |  |  |  |  |
| 30 | 按要求选拔学生社团负责人（7分） | 学生社团负责人政治立场鲜明、组织能力突出、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计1分；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负责人均为中共党员，计2分；社团负责人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均在班级（或年级）前50%以内，计2分；满足条件的社团成立临时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计2分。 |  |  |  |  |
| 31 | 参加社团文化评比活动（3分） | 学生社团获校“十佳社团”，计2分/个；校“新星社团”，计1分/个。获校“一社一品”精品立项，计1分/项；一般立项，计0.5分/项 |  |  |  | 仅附自评分，无需附佐证材料。 |
| 32 | 参加展赛并获奖（8分） | 参与大学生艺术展演等文化艺术类展赛，获省级一等奖计4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2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集体奖项如涵盖多个学院学生，由指导老师进行权重赋分。参加学校辩论、合唱、十佳歌手、演讲等共青团主办的文化活动，一等奖或前三名计1分，二、三等奖和其他奖项计0.5。 |  |  |  |  |
| 33 | 选派指导教师（3分） | 选派教师担任校级文化艺术类社团指导教师，如辩论队、大艺团及各分团指导教师，每人计1分。 |  |  |  |  |
| 34 | 活动组织工作（4分） | 按要求组织学生参加校团委主办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参演人次达团员青年总数的20%，计4分；达15%，计3分；达10%，计2分；达5%，计1分。 |  |  |  |  |
| **总分（200）** |  |  |  |  |  |  |  |
| **正****向****加****分****项** | **考核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考核小组****认定分** | **备注** |
| 1.在全国“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向上向善好青年”等典型人物评选活动获奖加10分/人，提名奖加5分/人。 |  |  |  |  |
| 2.团员青年被推选为各级团代会代表，全国代表加8分/人，省级代表加5分/人，市级代表加3分/人。 |  |  |  |  |
| 3.团干部主持团中央设立的相关课题或精品项目，加10分/项。 |  |  |  |  |
| 4.集体或个人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全国优秀团员”“全国优秀团干部”“全国青年文明号”等评比中获得荣誉，加10分/项。 |  |  |  |  |
| 5.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并获得荣誉，国家级金奖加10分、银奖加6分、铜奖加4分；省级金奖加4分、银奖加3分。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算。 |  |  |  |  |
| 6.参加省社会实践调研报告大赛并获得荣誉，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 |  |  |  |  |
| 7.参加“挑战杯”系列赛事并获得荣誉，国家级一等奖（金奖）以上加15分、二等奖（银奖）加10分、三等奖（铜奖）加6分；省级一等奖（金奖）以上加4分、二等奖（银奖）加2分。参加“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折半赋分。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算。 |  |  |  |  |
| 8.在“百强社团”“活力社团”“优秀学生社团”“最佳学生社团”等评比中获得荣誉，国家级加8分、省级加5分。 |  |  |  |  |
| 9.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获得荣誉，一等奖（金奖）加8分、二等奖（银奖）加6分。 |  |  |  |  |
| 10.获共青团工作重大突破，如“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挑战杯”全国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主体赛特等奖等学校从未获得的重要荣誉，经校团委认定，当年组织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或视具体情况额外加分。认定为优秀的学院组织考核赋分取年度考核最高分。 |  |  |  |  |
| **总分** |  |  |  |  |
| **反****向****扣****分****项** | **考核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考核小组****认定分** | **备注** |
| 1.在各类活动当中出现不当行为、发表不当言论等较大问题，视情况扣1-5分/起。 |  |  |  |  |
| 2.出现共青团领域网络舆情事件，产生不良影响的，扣3分；在较大范围内引发新媒体平台及媒体关注，扣5分。 |  |  |  |  |
| 3.智慧团建系统内团组织数、团员数与年度团情统计数据出入较大，超过30%的扣5分。 |  |  |  |  |
| 4.未按要求使用志愿汇App统计志愿服务时数，扣1分/项。 |  |  |  |  |
| 5.省级“新苗人才”计划项目未结题，扣5分/项。 |  |  |  |  |
| 6.在学校年度社团星级调整中有3个及以上五星级或四星级社团降星的扣3分。 |  |  |  |  |
| 7.两项计划入选公示后，违约放弃，扣2分/人。 |  |  |  |  |
| 8.在团属媒体上发布的新闻报道等存在错误或不当表述的，扣2分/次。 |  |  |  |  |
| **总分** |  |  |  |  |
|  | **考核评定总分** |  |
| **一****票****否****决** | **考核标准** | **考核小组认定** |
| 1.所在团组织有团员青年政治立场动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传播政治谣言，有损党和国家形象。 |  |
| 2.近一年来团干部或学生干部出现重大违法行为。 |  |
| 3.出现共青团领域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处置不当并造成重大影响。 |  |
| 4.在团的活动中出现重大事故，处置不当并造成重大影响。 |  |
| 5.发展宗教信仰学生成为党员或团员，造成不当影响。 |  |